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市场化薪酬与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市场化薪酬与考核管理方案，进一步体现了公司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市场化、契约化管理，符合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的意见（试行）》（绵国资党发〔2015〕12号）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分行办理黄金租赁融资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分行办理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模式，满足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与发展。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等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等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及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与发展。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扩展经营范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扩展经营范围，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保证 48 个销售分公司开展新业务。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